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「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」微電影競賽活動**

1. 目的：
2. 推廣愛護校園動物，發展多元生命教育，建立關懷友善校園。
3. 發展創意教學設計，提升科技運用能力，落實資訊融入教學。
4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5.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語文教育學系）
6. 活動辦法：
7. 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（包括本署所轄國、私立高中職暨全國各縣、市立高中職校），以學校為組隊單位。每校限一隊，鼓勵每縣市至少一隊參加。
8. 作品規定：

(一)作品主題以「校園動物生命教育」相關議題為主，呈現方式不拘，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
(二)影片長度以5至7分鐘為限，1920x1080像素以上之MP4格式，請確定影片可以正常播放。

(三)影片須有聲音，影片名稱、對白、旁白（不限國語一種語言）、須有中英文字幕（中文一律使用繁體中文）。

1. 作品交件日期：自107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至3月9日（星期五）17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作品繳交方式：

(一)請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、作品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2），連同參賽作品光碟乙式4份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交件。

(二)信件外請務必註明「○○高中─『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』微電影競賽作品」。交件地址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（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
(三)為免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受損，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等方式予以保護後再寄出。

(四)報名資料欠完整或光碟無法讀取，承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於期限內補繳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以棄權論。

1. 獎勵方式：

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盃乙座及團體禮券15,000元。

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盃乙座及團體禮券12,000元。

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盃乙座及團體禮券8,000元。

(四)佳作（取6名）：頒發獎盃乙座及團體禮劵5,000元。

1. 評審方式：

(一)聘請生命教育、影像傳播等方面之學者、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秉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評審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（如附件3）

1、主題切合：30%

2、劇情內容：30%

3、拍攝技巧：20%

4、創意表現：20%

1.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首映會：107年4月27日(星期五)，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廳舉行(暫定)。
2. 經費：

(一)本案補助各校參賽隊伍道具製作費，每隊新臺幣3,000元為上限，將依各校實際請購金額補助。

(二)採購項目以文具、道具等為主(不得申請餐點及茶飲等)。

(三)請各校於107年1月19日(星期五)17時前將請購需求表(如附件4)逕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審核，相關審核意見將另行通知各校後始得辦理採購。

(四)各校採購之收據抬頭請書寫所屬學校校名。

(五)請各校採購之發票(收據)等原始憑證須完成校內審核手續，於107年2月2日(星期五)17時前將原始憑證(正本)及領據免備文逕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，俾憑辦理撥款暨核結作業。(原始憑證影本請各校自存備查)。

(六)本次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1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作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。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須合法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參賽者均需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，若為團隊參賽則需全體簽署。參賽作品著作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，製成光碟，或放置公開網路平台。

三、獲獎學校之參賽者須參加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首映會，發表影片拍攝構想及得獎感言，由主辦單位行文學校准予指導老師及學生公假出席，出席所需租賃遊覽車費及學生保費由承辦單位補助，每校補助上限7,000元。

四、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。

1. 評選結果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，承辦單位另行聯繫得獎學校之隊伍。
2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正補充之。
3. 活動聯絡人：許仲毅先生、黃斐琴小姐

聯繫電話：(04)2218-3433、(04)2218-3432（洽詢時間8:30-12:00；13:30-17:00）

電子郵件：turn0928@mail.ntcu.edu.tw。

編號：本欄位由工作人員填寫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**「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」微電影競賽報名表** |
| 學校(全銜) |  |
| 作品名稱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聯絡電話/手機 |  |
| 電 郵 |  |
| 隊長(學生) |  | 聯絡電話/手機 |  |
| 電 郵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編劇 |  |
| 導演 |  |
| 隊員 | 科別/年級 | 姓名 | 隊員 | 科別/年級 | 姓名 |
| 1 |  |  | 2 |  |  |
| 3 |  |  | 4 |  |  |
| 5 |  |  | 6 |  |  |
| 7 |  |  | 8 |  |  |
| 9 |  |  | 10 |  |  |
| 11 |  |  | 12 |  |  |
| 13 |  |  | 14 |  |  |
| 15 |  |  | 16 |  | (表格不足者自行延伸) |
| 作品簡介：(說明文字200字以內，能簡潔明瞭，充分表現影片主題及特色為佳。) |
| 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：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、獎盃、獎狀。 |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附件2

**「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」微電影競賽作品**

**授權同意書**

創作者、導演及全體參賽人（以下簡稱授權人）報名參加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」微電影競賽】，保證影音作品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：

一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將影像創作作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（包括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、加印中英文字幕等）或部分剪輯。

二、授權影片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推廣之權利，不另予通知或致酬。

三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提供作品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永久典藏，並基於推廣原則出版及公開放映之用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編劇（簽名）：

（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，由全體創作者簽署）

導演（簽名）：

（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導演，由全體導演簽署）

參賽者（全體參賽者簽名）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**「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」微電影競賽評分表** |
| 作品編號 | 主題切合30％ | 劇情內容30％ | 拍攝技巧20％ | 創意表現20％ | 總分 |
| 001 |  |  |  |  |  |
| 002 |  |  |  |  |  |
| 003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表格不足自行延伸） |  |  |  |  |  |

評審簽名：

附件3

附件4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**「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」微電影道具請購需求表** |
| 校 名 |  |
| 項次 | 品名 | 數量 | 單價 | 金額 | 備考 |
| 1 | 光碟片 | 1桶 | 500 | 500 | 範例 |
| 2 | 光碟收納盒 | 1盒 | 299 | 299 | 範例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表格不足自行延伸）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一、每隊補助新臺幣3,000元為上限，將依各校實際請購金額補助。

二、採購項目以文具、道具等為主 (不得申請餐點及茶飲等) 。

三、請各校於107年１月19日(星期五)17時前將請購需求表逕送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系**審核，相關審核意見將另行通知各校後始得辦理採購。

科室承辦人：

　　電話：

　　電郵：

科室主管：